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為滿足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安排

- 發行人：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包含公司有權機構已審議通過、待發行的金額），且實際發行金額應控制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
- 證券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債權融資計畫、永續類債券；一種或若干種資產支持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
-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 期限： 不超過15年或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贖回時到期；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及運營及償還銀行貸款等；及

授權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授權之日起24個月。董事會及已于授權有效期內作出債券發行決定的，則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公司在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後，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具體發行。

2.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 2、根據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3、辦理與發行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 |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本公司提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0億元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 僅供識別